

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温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市府路 50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二楼；邮编：325009；电话：0577-8896668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及时发布重要的通知公告，及时发布我局的年度工作总结、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。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全链条理顺工作制度。

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的 2021 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 2021 年工作重点，局党组专题召开会议，就全局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。

强化压力传导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局办公室具体抓、各处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。办公室加派人员落实工作，具体经办网站、信息和政务公开的人员形成工作小组，密切配合，互通有无。以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和机关事务数字化改革为契机，更新完善《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查》制度，严把网上发布审核关，补齐工作短板。建立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信息员动态联络机制，加强信息工作检查、督促和指导，以进一步落实信息工作责任制。定期对下属单位、下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查。

（二）组织培训，精准提升职工专业素养。

强化内部培训，提升职工专业技能，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、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，营造学法用法氛围。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、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、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 124 次。认真做好信访件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全年我局收到信访件 38 件，按期处理率 100%、按时报结率 100%、办理差错率为 0。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7 件，按要求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办理任务。派员参加市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，认真学习了《政务公开与法治政府建设》《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例解析》《政务礼仪与信息公开沟通技巧》《政务舆情处置案例评析》《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重点解析》《新时代下政务公开评估要点解读》等内容，第一时间落实学习内容，精细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严守制度，密切回应社会公开需求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，按照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《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审查表》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。加大信息公开保密检查及网上巡查工作力度，加强网络管理和移动存储设备使用规范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，严厉查处违规行为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失泄密问题。回应关切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。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政策解读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公务用车改革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要求，对《温州市级公务用车定位系统平台管理暂行规定》进行了政策解读，阐述了该暂行规定制定背景、起草过程、主要内容等。根据国管局、中直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》，对机关能源消耗定额进行了解读。

（四）升级智能服务，全方位提升新媒体功能。

2021年，我局除了做好大院后勤保障管理工作等常规动作外，基于部门间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成效，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渠道，为大院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高效公开的服务。年初，密切对接市委网信办、市大数据局等单位，进一步优化温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，改版后的网站功能更加完善，结构也更加人性化，共推送信息867篇，主动公开信息42篇；积极利用“温州机关事务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向社会公众滚动发布我局新闻动态，共推送信息62篇；全新打造“智慧大

院” APP 平台，进一步优化“一卡通”人员出入、车辆通行办理等业务实现线上办理，便民服务导航、业务流转平台等线上业务广受好评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，增进公开广度深度。2021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组织机构 1 条；政策文件 2 条；政策解读 2 条；通知公告 27 条；人事任免 2 条；规划计划 2 条；财政信息 4 条；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；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由于网站的改版工作还在持续完善中，针对上级要求还有一些距离，还要继续做好查漏补缺工作。同时，由于我局是对内服务单位，在政策解读和政务公开工作上存在先天的局限，工作进展有时会有所影响。

为此，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：

(一) 发挥“智慧”引领，提升公开质量。

深入推进新一轮智慧机关事务 3.0，启动新一轮信息化项目建设，投用机关事务“智脑”。凭借信息化和标准化“两化融合”平台，针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相应的提升工作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审核机制。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联系起来，落实责任到人、定期检查、严格把关，建立稿件逐级审核机制，确保稿件时效

性和真实性，每天落实网站检查制度，每周进行一次网站信息清理维护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，解读形式多样。定期加强对网站的政策宣传，规范政策信息发布，积极创新宣传政策解读形式，努力增强宣传实效，展开灵活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，确保不偏、不空、不漏。

（四）完善栏目更新，规范办事流程。专人负责不定时对网站进行维护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反馈问题，并进一步完善工作运行机制，严格工作程序、转变工作作风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提升安全意识，保障运维畅通。加强对门户网站安全管理，定期对网站进行检测防止受不法分子的攻击、篡改、跳转、搭桥等现象发生，确保门户网站正常运转，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